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周新基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周新基	否	5,000,000	5.18%	0.33%	2017年6月13日	2020年1月15日	国泰君安
合计	—	<b>5,000,000</b>	<b>5.18%</b>	<b>0.33%</b>	—	—	—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周新基	96,544,918	6.30%	68,511,000	70.96%	4.47%	0	0%	0	0%
合计	<b>96,544,918</b>	<b>6.30%</b>	<b>68,511,000</b>	<b>70.96%</b>	<b>4.47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0</b>	<b>0%</b>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两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